

榆阳区左界至红石桥公路改建工程

设计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榆林市榆阳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供应商（乙方）：陕西远通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



设计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榆林市榆阳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供 应 商（乙方）：陕西远通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其申报的榆阳区左界至红石桥公路改建工程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经过 2025 年 05 月 14 日开标评标，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设计任务，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工程设计的内容：

一、工程名称：

榆阳区左界至红石桥公路改建工程

二、建设性质、规模：

榆阳区左界至红石桥公路改建工程设计服务项目：项目起点位于西左界村南与包茂高速西左界出入口以 T 型交叉形式相接，沿现有付鲍路由南向北布设，于 K1+340 处折向西沿现有左红路由东向西布设，途经古城界村、房梁村，在 K13+080 处下穿靖神铁路，终点至 K18+157 处与巴小路 T 型交叉相接，路线全长 18.157 公里。

三、工作内容：

- 1、外业调查；
- 2、施工图设计；
- 3、施工图预算编制；
- 4、后续服务。

四、项目负责人：任龙，职称证：高级工程师。

五、勘察设计阶段和提交成果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 6 份，预算文件一式 2 份。

第二条：在工程设计工作中，甲乙双方应各自履行下述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

- 1、按照本合同书规定的付款办法及时拨付乙方工程设计费；
- 2、在乙方设计工作中，甲方应积极地提供必要的联系和协助。

二、乙方：

- 1、在工程设计工作中，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交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的全部设计文件；
- 2、解答甲方提出的设计问题；
- 3、乙方若认为下达的工程设计方案，技术标准、设计原则等重大问题需要变动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三条：工程设计费用及付款办法：

一、按照榆阳区左界至红石桥公路改建工程设计服务成交通知书的工程设计费合计为：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陆仟陆佰元整（¥946600.00 元）。

二、付款办法：甲方按设计费总额付给乙方。

- 1、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40%；
- 2、设计文件交付提交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累计至：90%；
- 3、工程交工验收后一个月内，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累计设计费总额至：100%；

第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应该按照合同书要求及时提交设计文件，甲方在一个月内组织或委托会审，对会审后的合理意见，乙方应在商定的期限内修改或补充完毕，则视审查通过。若乙方逾期报送文件（包括修改补充设计文件），每超一个月按工程设计费总额罚扣 5%；拖延会审时间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2、甲方在施工中发现由乙方造成的测量高程及设计不合理等失误，乙方应及时认真返工修改设计文件，费用自理；

3、乙方开展工作期间，若甲方提出变更设计，应以书面通知乙方。



5、施工过程中的变更，甲方必须以变更报告向乙方提出，并阐明变更理由；

6、乙方编制的设计概（预）算，在未取得甲方同意之前不得向任何单位及个人泄露，否则造成不应有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本合同书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设计工作结束，甲乙双方结清一切经济手续后合同自行终止。

第六条：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申请安康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田明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李亚

联系人：

地址：榆阳区榆林大道苏庄则路口

榆阳交通大楼 7 层

电话：0912-3884140

联系人：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 139 号

电话：029-81884278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085924578F

账 号：78590188000178253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路支行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5月20日



陕西塞上华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致：陕西远通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榆阳区左界至红石桥公路改建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号：SSHX-2025-CG-06），经谈判小组评审，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确认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玖拾肆万陆仟陆佰元整（¥946600.00 元）。

请贵公司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本成交通知书为一式三份，榆林市榆阳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陕西塞上华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成交单位各持一份。

陕西塞上华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16 日

